

#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3.12 09:23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299612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教育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之鑑定，以發掘具藝術才能潛質學生，施以適性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類型為藝術才能音樂班、藝術才能美術班、藝術才能舞蹈班。
- 三、本府每年度應成立鑑定小組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，小組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、教師代表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符合各該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報考資格者，經完成報名程序後取得參加鑑定資格，鑑定通過者須於該學年度開始前完成設籍本市後始得入學。
- 五、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標準，包括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及競賽表現優異。  
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係指參加本市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具有藝術才能表現優異之具體資料，並通過鑑定小組審查者。  
競賽表現優異為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，並通過鑑定小組書面審查者。
- 六、鑑定工作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由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擬定鑑定簡章並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。
  - (二)家長或學生報名各類鑑定。

- (三)各類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。
- (四)公告書面審查結果。
- (五)實施各類藝術才能術科測驗，並由鑑定小組審查術科測驗錄取名單。
- (六)公告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鑑定結果。
- (七)各類藝術才能班經錄取報到後仍有餘額者，得經本府專案核定辦理續招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---

七、通過鑑定學生得就讀藝術才能班，其入學相關規定於鑑定簡章定之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